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5 日。其中：

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6、投票规则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菀女士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2 人，代表股份 91,115,6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8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9,189,0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8 人，代表股份 1,92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8 人，代表股份 1,92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8 人，代表股份 1,92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张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9,197,784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69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2%。

(2) 选举孙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9,201,14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056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。

张菀女士、孙晶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9,195,879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787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3%。

(2) 选举赵明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该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9,198,40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316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5%。

姜玉梅女士、赵明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为需通过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18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

9.4543%；反对 3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2%；弃权 1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929%；反对 3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488%；弃权 1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58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为需通过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616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1%；反对 3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2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891%；反对 3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488%；弃权 1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622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